水里鄉立圖書館「戶外側廊台區」委託經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里鄉圖字第 111000685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里鄉圖字第 1110008760 號令修正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 共事務,增進營運效益、提供座落於本鄉鄉立圖書館戶外側 廊台委託民間管理,以落實公共閒置空間充分利用,特訂定 本辦法。

> 本案之委託經營管理,除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鄉其他自 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二條 本案戶外側廊台區之業務管理單位為水里鄉立圖書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經營管理,係指將本案戶外側廊台區以現況委 託受託人經營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戶外側廊台區委託經營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為之,並由得標廠商(即受託人)與本所訂定契約。 前項契約書中應載明委託經營管理範圍、期限、權利金、優惠 標準及罰則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貳章 經營權利及營業項目規範

- 第五條 本所提供本委託受託人營運,其所有權仍屬本所,受託人 僅享有營運之權利,並負責維護管理。 受託人應自負盈虧,負責管理及維護本所交付之所有空間 及相關資產,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費用。
- 第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內,皆得使用,並共用圖書館公共 廁所,因營運地方創生觀光發展需求時可使用圖書館會議室及 儲藏空間,惟使用期間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。
- 第七條 針對各項營運項目、包括設營運時間,設備新增維護修繕、環境衛生安全、飲食販賣等,需依核准之營運計劃書執行。
- 第八條 受託人應配合本所主辦之相關產業活動及協助廣宣。
- 第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營業時間以營運計畫及契約內容為依據。
- 第十條 於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園區,整年度應投保保險。如辦理其他 活動,活動期間亦須投保保險,以保障參加活動者及相關人員 之安全。

第叁章 區域維護工作及義務

-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負責委託範圍之管理維護工作。
- 第十二條 原有建物(設施)或新增設施遭人為損壞或因天然災害而毀損,應通報本所,並進行修復及緊急處置。

第肆章 履約規範

- 第十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案之需求說明書、營運計劃書及相關資料,均 視為有效契約之一部分,受託人須依照內容履約。
- 第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拒絕履約,若無法如期履 約,本所得視其為無契約履行能力,得解除契約,並沒收履 約保證金。
- 第十五條 受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,違者依相關罰則扣點。 (詳附件一)

第伍章 法令規範

- 第十六條 受託人使用之軟、硬體、影音等智慧財產權,需取得合法授權,若侵害他人著作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,由受託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受託人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、衛生、食品、環保、建築、消 防及其他法令,違反者依列表扣點。

第陸章 資產之返還

第十八條 除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另為約定外,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、終止、解除時,受委託人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,於十五日內將本所具有所有權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(包括但不限於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設備、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、文件等),無條件返還予本所,受託人未依本條約定返還、點交或撤離人員者,本所得逕行收回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及各項設備,受託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罰 則一、受委託人應依各履約事項執行契約,違者依以下列表扣點:

工作項目	違約情形	扣點額度
整及施施護空母人	 因活動而設置之設施,未善盡其相關管理維護責任或未按契約要求提供相關設施。 各項硬體設施未依契約規定辦理。 	活動執行期間左方事項經本所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完竣,逾 1 小時扣罰 1 點,逾 2 小時扣罰 2 點,以此類推得連續扣罰,若設施於活動當日已無法使用,依活動當日之時數扣點。
災後復原	於中央氣象局宣佈解除颱風警報後,未依限復原開放營運。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,按日扣罰2點,得連續扣罰, 未滿一日以一日計,並得按次加重;有特殊情形者,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活動規劃	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,每次扣罰2點,得連續扣罰, 並得按次加重。
	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完竣,每次扣罰2點,得連續扣罰, 並得按次加重。
其他	違反契約書等履約文件或相關 法令中任一條款	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 竣,每次扣罰1點,並得按次加 重。

- 一、受委託人於履約過程中發生缺失,經本所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 竣者,除依相關罰則規定按日(次)連續處罰扣點外,本所並得視 情況需要,暫時接替經營管理,所需經費概由受委託人負擔,並 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,不足之處由受委託人另行額外支付。
- 二、以上表列缺失<u>每扣1點,計罰受委託人新臺幣300元整,</u>該罰 金得自受委託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,並得按次加重計罰。 三、上表未明訂缺失改正期限者,由本所就實際狀況訂定合理限期為之。 四、同一工作項目經本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達3次(含)以上,

或受委託人扣罰總點數達 20 點者,本所得解除契約,因而造成 本所損失,受委託人應付全額賠償之責。